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廖本章
被告 黃傳殷
黃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050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金錢，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主張遭被告詐騙之事實經過、款項交付日期、方式及對象、聲明請求金額如何計算及其緣由等節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7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陳昭伶